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力上

2023年8月7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会选斌

余洪斌

2023年8月7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Remy

邵怀宗

2023年8月7日